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救字第56號

聲 請 人 李政宏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80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第102條第2項、第3項規定：「（第2項）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第3項）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民國97年裁聲字第18號裁定可資參照。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聲字第374號裁定聯手強押人民的財產強制移轉為第三人為權利人占有使用，免稅免法律授權。人民不得違法，行政程序法第158條等語。

01 三、審諸上開聲請意旨，已難認有何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陳
02 述，遑論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
03 經濟上信用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亦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
04 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之，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其
05 聲請訴訟救助，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06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10 法 官 許麗華

11 法 官 吳坤芳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
14 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何閣梅